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

买家申请退款后的超时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概述

第一条 客户申请退款后,依以下情况分别处理:

- (一) 商户如拒绝退款,客户有权进行3种操作:修改退款申请单、要求商城介入或确认收货。客户在商户拒绝退款后七天内未进行以上3种操作的,则退款流程关闭,交易正常进行;
- (二) 商户如同意退款,且不要求客户退货的,商城退款 给客户;
- (三) 商户如同意退款且要求客户退货的,则按以下情形 处理:
- 1、客户未在七天内点击退货的,退款流程关闭,交易正常进行;
- 2、客户在七天内点击退货,且商户确认收货的,商城退款给客户;
- 3、客户在七天内点击退货,通过快递、EMS 退货十天内,商户未确认收货的,商城退款给客户:

第二章 规则说明

第二条 规则中"7天"的定义标准

经不完全统计,商户处理客户提出的退款申请的时效通常是 五天(120小时)。考虑到客户的实际情况,给客户相对较长 的时间,即7天处理退款、退货事宜。

第三条 "商城介入"后,停止超时退款或超时打款

"商城介入"处理后,会自动停止超时。但是如果处理期间, 双方自行达成处理方案,并进行操作使得退换货状态发生改变,这时,系统会认为买卖双方重新启动退换货流程,退换 货超时又会被启动,并继续之前的剩余超时时间。